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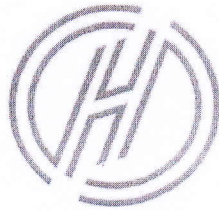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835652

股票简称：晶华光电

公告编号：2017-059

#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南路2号)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F Securities Co., Ltd.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七年十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5
第二节 发行计划.....	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第五节 中介机构信息.....	15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7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晶华光电	指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晶华光电
- (三) 证券代码：835652
- (四)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南路2号
- (五)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南路2号
- (六) 联系电话：028-84885800
- (七) 法定代表人：汪道清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路明

## 第二节 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光学玻璃及毛坯、光学镜片、光学镜头组件及微投影光机等光电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学镜片的精密加工技术，并依托长期的技术积累以及与客户的深入合作，逐步将主营业务向上延伸至光学玻璃行业，向下延伸至光学镜头组件、微投影光机等光电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激发公司业务骨干工作激情，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防止人才流失，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向公司核心员工发行股票，推动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

### 二、发行对象

#### (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

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二）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拟认购数量(万股)	性质	认购方式
1	梁华	403.00	自然人	现金
2	郭佳	145.45	自然人	现金
3	林喆	111.27	自然人	现金
4	陶玉柏	37.09	自然人	现金
5	朱勤友	12.09	自然人	现金
6	孙伟	12.09	自然人	现金
7	张魁	10.07	自然人	现金
8	胡义江	10.07	自然人	现金
9	欧阳甫生	10.07	自然人	现金
10	魏家平	8.06	自然人	现金
11	丁炜	7.05	自然人	现金
12	黄献锋	6.04	自然人	现金
13	吕旭钢	6.04	自然人	现金
14	许继瑞	6.04	自然人	现金
15	陈少林	3.42	自然人	现金
16	程沛	3.42	自然人	现金
17	刘强兵	3.42	自然人	现金
合计		794.69	-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梁华，男，中国国籍，1974年10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1402021974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目前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郭佳，男，中国国籍，1984年7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306211984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兴业路\*\*\*\*。目前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林喆，男，中国国籍，1963年6月出生，汉族，护照号：G3705\*\*\*\*，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麓景路\*\*\*\*。目前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陶玉柏，男，中国国籍，1981年7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304191981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目前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朱勤友，男，中国国籍，1977年4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5101131977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福洪乡\*\*\*\*。目前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孙伟，男，中国国籍，1975年1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130241975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南省潢川县城关镇\*\*\*\*。目前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张魁，男，中国国籍，1983年4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208211983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北省京山县罗店镇\*\*\*\*。目前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 胡义江，男，中国国籍，1984年3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5002341984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梧桐路\*\*\*\*。目前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 欧阳甫生，男，中国国籍，1982年1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624011982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目前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 魏家平，男，中国国籍，1978年5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5130211978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长柏路\*\*\*\*。目前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 丁炜，女，中国国籍，1977年6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206821977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目前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 黄献锋，男，中国国籍，1986年5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504811986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西岑溪市筋竹镇筋竹社区街\*\*\*\*。目前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 吕旭钢，男，中国国籍，1984年4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1408261984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山西省绛县国营五四二九厂

\*\*\*\*。目前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 许继瑞，男，中国国籍，1970年11月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621331970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潯江镇\*\*\*\*。目前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陈少林，男，中国国籍，1982年7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305031982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戴家社区\*\*\*\*。目前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6) 程沛，女，中国国籍，1987年10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6125241987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南省耒阳市城北西路\*\*\*\*。目前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7) 刘强兵，男，中国国籍，1985年4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414241985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五华县潭下镇\*\*\*\*。目前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2017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本次认购对象梁华、郭佳、林喆、陶玉柏、朱勤友、孙伟、张魁、胡义江、欧阳甫生、魏家平、丁炜、黄献锋、吕旭钢、许继瑞、陈少林、程沛、刘强兵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以完成核心员工的认定。若经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后没有通过、监事会发表不予认定或股东大会决议不予通过，上述认购对象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董事会与主办券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参考公司历史成交均价，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94.69万股（含794.69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4,768.14万元（含4,768.14万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累计分红派息一次，未进行过转增股本。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6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人民币，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224,000.00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前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 （一）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认购对象均自愿承诺：认购对象所持新增股份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且自此次持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其应继续在公司（包括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工作不少于五年。

### （二）认购对象不满服务期离职对公司的现金补偿

若认购对象不满上述工作服务期限的约定离职（包括辞职、认购对象因违法违规、违反劳动合同约定等事宜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认购对象承诺，认购对象将以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且认购对象承诺，尚需根据约定履行其所持新增股份限售义务，限售期满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该等新增股份。

补偿金=认购对象本次的认购款项×20%。

发生上述事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认购对象应将补偿金全额支付至公司届时指定的账户。如认购对象未根据约定向公司支付补偿金的，且如届时股票限售期将届满，其承诺除遵守约定的股票限售期外，承诺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直至完成上述现金补偿的支付义务为止。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一）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目前,公司业务持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为进一步开展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 (二)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 1、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

#### (1)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光学玻璃及毛坯、光学镜片、光学镜头组件及微投影光机等光电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学镜片的精密加工技术,并依托长期的技术积累以及与合作客户的深入合作,逐步将主营业务向上延伸至光学玻璃行业,向下延伸至光学镜头组件、微投影光机等光电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投入大量流动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营运以及市场开拓等活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2) 新产品研发需要充足的资金储备

公司产品涉及光学、电子等多个领域,消费电子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迭代快。公司需要进行新技术、产品的研发以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电子产品工艺复杂,技术要求高,研发投入资金需求大。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流动准备以保证技术研发的正常进行,为企业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2、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合理性

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1)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

(2)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3)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4)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初流动资金占用额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71,069,578.53 元,较 2016 年上半年增长 14.62%。根据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结合公司 2017 年 1-9 月实际业务发展情况,预测公司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均同比增长 15%,假设公司采购模

式与生产模式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存货、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 2016 年水平不变。2017 年-2019 年为预测期，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预计)	2018 年 (预计)	2019 年 (预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46,877.39	100.00%	53,909.00	61,995.35	71,294.65
应收账款	7,636.69	16.29%	8,782.19	10,099.52	11,614.45
应收票据	294.88	0.63%	339.11	389.98	448.48
预付款项	658.31	1.40%	757.06	870.62	1,001.21
存货	11,605.75	24.76%	13,346.61	15,348.61	17,650.9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0,195.63	43.08%	23,224.98	26,708.72	30,715.03
应付账款	7,101.58	15.15%	8,166.81	9,391.83	10,800.61
预收款项	1,931.11	4.12%	2,220.78	2,553.89	2,936.98
应付职工薪酬	148.10	0.32%	170.31	195.86	225.24
应交税费	718.62	1.53%	826.42	950.38	1,092.9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9,899.41	21.12%	11,384.32	13,091.97	15,055.76
流动资金占用额	10,296.22	21.96%	11,840.66	13,616.76	15,659.27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	-	5,363.05

注：该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仅用于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等的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如果公司保持2016年度经营效率，则公司2017-2019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5,363.05万元。因此，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4,768.14万元。

###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份320万股，共募集资金1,12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1,120万元，余额0元。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	11,2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7,028.81
减：材料采购、水电费支出	11,216,058.89
减：手续费等支出	969.92
余额	0.00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了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具体股东数量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请备案登记，不涉

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不适用，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同时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乙方（发行人）：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10月27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本次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验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1）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2）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股票认购合同。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甲方承诺，甲方所持新增股份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且自此次持有新增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其应继续在乙方（包括乙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工作不少于五年。

若甲方不满上述工作服务期限的约定离职（包括辞职、认购对象因违法违规、违反劳动合同约定等事宜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承诺，甲方将以现金向乙方进行补偿；且甲方承诺，尚需根据约定履行其所持新增股份限售义务，限售

期满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该等新增股份。

补偿金=甲方本次的认购款项×20%。

发生上述事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补偿金全额支付至乙方届时指定的账户。如甲方未根据约定向乙方支付补偿金的,且如届时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股票限售期将届满,甲方承诺除遵守约定的股票限售期外,甲方承诺不转让其所持有乙方股份,直至甲方完成上述现金补偿的支付义务为止。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由于非归因于本合同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少损失。

3、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约时,过错方应足额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现实损失。

(八) 其他条款: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本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者甲方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地方协会的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节 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项目负责人：肖存武

项目组成员：陈敏

联系电话：0755-82527702

传 真：0755-82579113

##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单位负责人：刘小英

经办律师：邓鸿成、严磊

联系电话：010-65518580

传 真：010-65518687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四兵、陈建顺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 真：021-63392558



### 第六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汪道清

石琳

刘建国

陈玉民

路明

全体监事：

王晓辉

张煜

钟义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石琳

汪锐

刘建国

路明

魏明忠

李强

孙元强

邓岗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8日